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0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若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務請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供股將按盡力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安排」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包含若干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其可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滙盈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4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成立目的旨在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78,335,994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至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七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二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候：

- (a) 包銷商注意到：
- (i) 包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而在每一種情況下，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均屬重大；或
 - (i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章程文件所載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iii)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而該等變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v) 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屬重大；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施加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會有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 (i) 簽署包銷協議後，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性質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作進一步公告。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主席)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若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一般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滙盈融資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條款實施供股：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去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2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167,997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5,667,198.8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417,503,991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83,500,000港元(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278,335,9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承諾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亦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1.7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4.7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7.1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7.12%；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64%；及
- (f)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1港元折讓約88.5%（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63,46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39,167,997股股份計算）。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0.30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322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董事會已考慮到認購價應參照集資需求及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而設定。因此，供股不應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5%。鑑於(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一直以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交易；(i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近期的市場情緒；及(iii)認購價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76%，董事認為，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且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推進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享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

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匯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發。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而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a)有一(1)名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1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8%)；及(b)有三(3)名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持有8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6%)。本公司將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章程將載有查詢的結果及除外依據(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 並將於必要時向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查詢向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 並於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 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 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 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將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 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 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 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 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 及(b)任何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透過正式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 並將其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個別匯款送遞過戶登記處, 便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公正配發：

- (a) 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部分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從而獲發多於不優先處理所獲發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意願及合宜之結果；
- (b)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及
- (c)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超額認購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認購可能是出於濫用機制目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

倘可供額外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有意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具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前，曾與三(3)間金融機構接洽，探討其作為本公司包銷商的可能性或興趣(以盡力或悉數包銷的方式進行)。除包銷商外，其他潛在包銷商並無對包銷供股表示有興趣。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尤其是資產淨值及低資產及負債率)及供股規模(包銷商認為根據其服務能力屬可以接受)後，包銷商表示有興趣擔任供股包銷商。

於確定包銷佣金時，董事會亦已參考近日的供股活動，審閱現行市場利率。根據(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半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刊發的供股初步公告；(ii)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供股；及(iii)供股須獲股東批准的主要挑選標準，董事已識別四間可比公司(「四間可比公司」)。據悉，四間可比公司的佣金率介乎1%至3.5%。董事注意到，在四間可比公司中的兩間乃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佣金為1%。然而，董事亦注意到，鑑於當時的市況，尤其是自宣佈供股以來金融市場近期的波動、投資者的情緒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間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終止供股。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董事認為，較高的佣金率(仍在四間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可在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提高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股份的動力。鑑於(i)包銷商為同意在近期受香港第五波COVID-19影響的不明朗市況下包銷供股股份的唯一金融機構；及(ii)供股的佣金率屬四間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並為包銷商要求中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利率，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 (e)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而終止；及
- (f)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f)段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a)至(d)段及第(f)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上述第(f)段所載條件直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達成（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撤銷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之尚存條文除外），而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法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v)租賃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約1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約12,400,000港元增長約55%。董事會預計，證券經紀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為進一步提高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本集團計劃繼續儲備更多資金以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開展證券經紀業務。誠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告知，彼等收到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要求為股份買賣活動提供保證金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然而，董事會預計，倘概無進一步的注資，保證金融資的規模將受到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樹熊證券現有資本基礎規模的限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本指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等級負債的數額，其中(i)流動資產指持牌法團持有的資產數額，並根據考慮到若干資產的流動性以及信貸風險等因素進行調整；及(ii)等級負債指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並根據考慮到市場風險及意外情況等因素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3,500,000港元，其中(i)約56,600,000港元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ii)約32,70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iii)約25,700,000港元分配予放債業務；及(iv)餘下約8,500,000港元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大部分現有財務資源已分配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證券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已包銷四(4)項供股發行活動，平均包銷金額約為52,500,000港元（包括僅一次悉數包銷供股活動約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被分配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的現有經營規模，尤其是滿足包銷服務的業務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樹熊證券以悉數包銷的方式包銷了一(1)次供股，總包銷金額約為65,380,000港元。為分散風險及分擔財務承諾，樹熊證券與一間分包商訂立分包銷協議。

就放債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新貸款共約31,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吸納新客戶，審慎擴張其貸款業務。約25,7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被分配用於支持放債業務的持續發展。

根據過往財務紀錄，本集團需要超過13,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結付12個月的行政開支。本集團計劃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承擔至少12個月的行政開支。已分配的財務資源約為8,500,000港元僅佔目標水平的65%。

考慮到上述持續發展放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方面的財務資源調撥至證券經紀業務的做法並不可取。相反，供股得以讓本集團在不犧牲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滿足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需求，因此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更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就證券投資部分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投資市值約為126,40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中約有69.6%為投資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航天科技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尋求並已取得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以允許董事出售航天科技股份（「**航天出售事項**」）。本公司有意將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然而，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航天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航天出售事項建議時機的市場情緒及市場條件。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出售的航天科技股份的數目及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的不確定因素，依靠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滿足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需求並不是首選方案。此外，如上所述的航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平衡其投資組合並優化本集團的整體回報。董事會已將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指定用於資助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均需要資本投資以維持業務增長。然而，本集團並無計劃終止證券投資分部，尤其是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出色，錄得分部溢利約96,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航天科技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以避免風險過高為首要任務，並基於保護其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原則審慎作出投資決策。投資主要集中在（其中包括）發展中、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且與市場趨勢一致的行業。本集團購入股票的決定不考慮該公司的市值或其任何市場指數中的比重。本集團可能投資於各種規模的公司，其中包括大中小型的證券。本集團將監測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及趨勢，以及香港本地的經濟及政治因素，以確定適當的投資主題，其後根據基本面及／或技術分析評估，選出符合所確定的投資主題的個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投資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遇。動用分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2,700,000港元的時機將取決於是否有投資機遇。然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一定水平的現金資源，皆因證券投資需要即時可動用的現金，以便把握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證券投資的剩餘現金資源調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屬不可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新經濟企業於過往兩年尋求在香港上市的需求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股票市場錄得創新買賣活動紀錄，其中交易總量錄得新高。同期，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約6,300,000港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24%。董事會亦預計，中國概念股回歸上市將進一步推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增長，從而導致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對保證金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市場統計數據，香港的保證金業務近年發展迅速。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0,396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9,721，增幅約為51%。另據觀察所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數目亦有所增加，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1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3。本公司預期，未來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若干關鍵指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57.5	45.2	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		6.2	5.1

樹熊證券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隨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據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約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500,000港元。根據樹熊證券的客戶紀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保證金客戶人數亦以超過261%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增長。董事預期，隨著自COVID-19疫情復甦，樹熊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繼續擴大規模。董事認為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對樹熊證券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以避免失去市場競爭力、加快擴張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維持品牌市場知名度。

為撥支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本公司最初投入約31,800,000港元的現金資源，此乃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新資本。然而，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增長較本集團的預期強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約為45,200,000港元，超過約31,800,000港元的初始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進一步增長至約57,5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活動目前與證券經紀業務的其他服務項目(如包銷服務)共享相同的資金池。

由於保證金貸款並無固定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一直無法準確預測現金流量時間表，導致實際難以就承諾悉數包銷的包銷活動保留財政資源。於二零二一年，樹熊證券進行的四次包銷活動中，僅有一次為悉數包銷，而其他三次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倘能更有效管理財務資源，樹熊證券將能在悉數包銷而非按盡力基準上獲得更多包銷業務，佣金收入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證券經紀業務仍未完全發揮業務潛力，乃由於財務資源分配不明確而導致錯過上述的部分業務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包銷及保證金融資的財務資源分開，致使本集團得以優化各項業務活動的業務發展，例如爭取更多悉數包銷活動及招攬上市客戶的中間商，以擴大包銷規模。

根據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源，最高包銷活動及保證金融資財務能力約為125,000,000港元（「現有能力的」），包括(i)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5,700,000港元；及(ii)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約59,400,000港元。經參考樹熊證券最近進行的悉數包銷供股活動，財務承諾約為85,000,000港元，佔現有能力的約68.0%，即根據現有能力的，當現金資源被包銷服務線佔用時，保證金融資信貸將受重大限制，反之亦然。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有意就包銷活動保留現有能力的約65,700,000港元的現金部分，因此如無其他新資本，樹熊證券的現有財務資源預計將無法滿足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需求。決議實施供股前，董事會亦已考慮資金需求是否可以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僅約為11,000,000港元，顯然不足以支持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計劃。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樹熊證券管理層估計，供股完成後，可向客戶提供的最高保證金融資信貸及包銷活動額度將增加至約197,000,000港元，較現有能力的增加約57.6%。保證金融資活動增加將帶來更多收益，而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後將有助吸納對融資及相關金融服務均有龐大需求的新客戶。目前，樹熊證券旗下保證金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年利率介乎約2%至16%，普遍高於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將增加利息收入；及由於客戶使用其保證金融資服務時需透過在樹熊證券辦設的賬戶進行交易，可能有助擴大客戶群及推動證券經紀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招攬新保證金客戶以進一步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

- (i) 提升客戶對自有品牌—「樹熊證券(Koala Securities)」的認識。本集團主要在媒體（包括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上宣傳其服務；
- (ii) 其持牌代表負責物色新客戶，維護客戶關係，推廣服務，並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招攬新客戶；
- (iii) 與專業人員及現有客戶進行營銷活動，以加強業務關係；及
- (iv) 參與慈善活動，增強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感，以促進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得以加強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及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此外，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的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而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概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本公司無意如此行事。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500,000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29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72,0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b) 餘下的約8,1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4.5
租賃開支	2.0
其他營運開支	<u>1.6</u>
總計	<u><u>8.1</u></u>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展其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可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c)緊隨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嘉文	26,533,363	19.07	79,600,089	19.07	26,533,363	6.36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彼等所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及3)	-	-	-	-	278,335,994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2,634,634	80.93	337,903,902	80.93	112,634,634	26.98
總計	139,167,997	100.00	417,503,991	100.00	417,503,991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未承購股份的實際數目，並須按盡力基準促成認購。

- (3) 在任何情況下及不論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在緊接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亦概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此類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或根據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已發行股份前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亦概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的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滙盈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注意本通函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的滙盈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供股的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通函第9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4頁的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滙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 貴公司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該公告」）。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3,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為278,335,994股的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涉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此委任有關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或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各方具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且符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訂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統稱為「該等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的第一季度報告；
- (iii) 包銷協議；
- (iv) 該公告；及
- (v) 該通函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該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懷疑由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前景進行任何的獨立調查或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概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v)租賃投資物業。貴集團

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預期證券經紀業務將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該等年報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表1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8,957	23,372	25,862
除稅前溢利	12,383	5,820	98,027
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62	5,001	82,662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上文表1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減少至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約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0.0%。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當時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治環境不明朗，導致證券相關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分部收入縮減。加上受出售上市證券的變現收益及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淨溢利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淨溢利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50.3%。

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上文表1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增加至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2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0.7%。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9,200,000港元。加上受出售上市證券的變現收益及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增加以及若干特定借款人的減值虧損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溢利約8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淨溢利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1,552.9%。

滙盈融資函件

吾等發現，二零二一財年的淨溢利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約為8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虧損約6,700,000港元。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投資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錄得未變現收益約83,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該等年報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表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94	126,065	123,471
總資產	378,907	416,137	492,286
總負債	111,280	143,509	128,825
淨資產	267,627	272,628	363,461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8,900,000港元增加約9.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6,100,000港元，然後進一步增加約18.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2,300,000港元。總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300,000港元增加約29.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500,000港元，然後減少約10.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80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3,500,000港元，其中(i)約56,600,000港元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ii)約32,70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iii)約25,700,000港元分配予放債業務；及(iv)餘額約8,500,000港元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c)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財年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即增長約54.8%）。有關收益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總收益約74.1%（二零二零財年：53.0%）。

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預期證券經紀業務將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為進一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 貴集團擬繼續預留額外資金以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II. 供股的原因和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a) 動用所得款項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9港元）。為配合下文詳述的業務目標，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72,0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擴展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b) 餘下的約8,1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滙盈融資函件

表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
收益				
證券經紀業務(不包括保證金融資)	7,262	31.1%	12,928	50.0%
保證金融資	5,121	21.9%	6,247	24.2%
小計	12,383	53.0%	19,175	74.1%
證券投資	-	-	-	-
租賃投資物業	619	2.6%	407	1.6%
放債業務	10,370	44.4%	6,280	24.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	-
總計	<u>23,372</u>	<u>100.0%</u>	<u>25,862</u>	<u>100.0%</u>

參照上文表3，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保證金融資的分部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及約6,200,000港元。該等收益佔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總收益的比率分別為約21.9%及約24.2%，而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比例增加約10.2%。

表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收益	(A)	5,121	6,247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證券經紀業務 應收賬款	(B)	<u>45,248</u>	<u>57,548</u>
百分比	(A/B)	<u>11.3%</u>	<u>10.9%</u>

參照上文表4，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保證金融資收益佔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的比例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約11.3%及約10.9%。

滙盈融資函件

由上文表4可見，保證金融資收益與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為正向相互關係，反映此分部的收益會隨 貴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增加而有所增長，有利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對樹熊證券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以避免失去市場競爭力、加快擴張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維持品牌市場知名度。

為撥支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貴公司最初投入約31,800,000港元的現金資源，此乃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新資本。然而，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增長較 貴集團的預期強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約為45,200,000港元，超過約31,800,000港元的初始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進一步增長至約57,5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活動目前與證券經紀業務的其他服務項目(如包銷服務)共享相同的資金池。

由於保證金貸款並無固定的還款時間表， 貴集團一直無法準確預測現金流量時間表，導致實際難以就承諾悉數包銷的包銷活動保留財政資源。於二零二一年，樹熊證券進行的四次包銷活動中，僅有一次為悉數包銷，而其他三次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倘能更有效管理財務資源，樹熊證券將能在悉數包銷而非按盡力基準上獲得更多包銷業務，佣金收入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證券經紀業務仍未完全發揮業務潛力，乃由於財務資源分配不明確而導致錯過上述的部分業務機遇。展望未來， 貴集團計劃將包銷及保證金融資的財務資源分開，致使 貴集團得以優化各項業務活動的業務發展，例如爭取更多悉數包銷活動及招攬上市客戶的中間商，以擴大包銷規模。

根據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源，最高包銷活動及保證金融資財務能力約為125,000,000港元(「現有能Ⓒ力」)，包括(i)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5,700,000港元及(ii)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約59,400,000港元。經參考樹熊證券最近進行的悉數包銷供股活動，財務承諾約為85,000,000港元，佔現有能力的約68.0%，即根據現有能Ⓒ力，

當現金資源被包銷服務線佔用時，保證金融資信貸將受重大限制，反之亦然。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有意就包銷活動保留現有約65,700,000港元的現金部分，因此如無其他新資本，樹熊證券的現有財務資源預計將無法滿足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需求。決議實施供股前，董事會亦已考慮資金需求是否可以由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僅約為11,000,000港元，顯然不足以支持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計劃。因此，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加強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樹熊證券管理層估計，供股完成後，可向客戶提供的最高保證金融資信貸及包銷活動額度將增加至約197,000,000港元，較現有增加約57.6%。

吾等亦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 貴集團過往及預期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融資金額約為59,400,000港元；樹熊證券於日常經營中不時收到客戶的保證金融資要求。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現有能力的下，當現金資源被包銷服務線佔用時，保證金融資信貸將受重大限制，反之亦然，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約7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用於擴大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將緩解包銷服務線及保證金融資信貸的現金資源限制。

經吾等向管理層查詢， 貴公司並無與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達成任何安排、協議、諒解及／或承諾。然而，保證金融資信貸的需求取決於每日市況、市場情緒及任何重大首次公開發售。

為了解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及其成交量，吾等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統計資料」，發現日均成交量有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約871.55億港元躍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67.30億港元，增幅約為91.30%。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142.411億港元增加約146.098億港元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288.509億港元，增幅約為4.65%。首次公開發售後的集資金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400.062億港元增加約3,018.776億港元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418.838億港元，增幅約為215.62%。

香港財政司司長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司長隨筆」提到，自二零一九年至今，透過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回流本港的「中概股」發行人共21家，以市值計，它們合共佔所有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的總市值超過七成。預期於不久將來，將會有更多「中概股」回流香港。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因應需求預期會有大幅增長，除包銷服務的資金需求外，貴公司需要為保證金融資信貸(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撥備資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業財務回顧》，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5,919百萬港元增加約52,5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8,4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65%。此外，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萬名增加約162萬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萬名，增幅約為268.82%。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管理層擬盡可能滿足市場對保證金融資信貸的需求。根據管理層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的分配方案，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現有能力和將會大幅提升。此外，考慮到(i)倘貴公司的保證金融資未能滿足客戶需求，貴公司可能會失去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力；及(ii)倘保證金融資的資金不足，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的收益增長勢頭可能會中斷，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供股得以讓貴集團在不犧牲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滿足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需求，故被認為是貴集團的更佳選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

為確定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會否錄得持續增長，吾等已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保證金融資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1,100,000港元躍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的約2,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5.2%。

經與管理層討論，儘管香港在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就第五波COVID-19疫情採取封鎖措施，惟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仍錄得顯著增長。基於此現象，董事認為樹熊證券的業務將有更大發展空間，其中包括貴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的需求。基於香港證券市場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所披露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財務業績大幅增長，吾等同意上述觀點，並認為有必要通過供股加強樹熊證券的資本基礎，以把握市場機遇。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分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3,500,000港元，其中(i)約56,600,000港元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ii)約32,70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iii)約25,700,000港元分配予放債業務；及(iv)餘下約8,500,000港元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亦披露，於二零二一財年，證券經紀業務已包銷四(4)項供股發行活動，平均包銷金額約為52,500,000港元(包括僅一次悉數包銷供股活動約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貴公司已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一(1)次供股活動，包銷總額約為65,380,000港元。為分散風險及分擔財務承諾，樹熊證券與一間分包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上述數字顯示，貴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可能不時被其包銷服務所佔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被分配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的現有經營規模，尤其是滿足包銷服務的業務需要。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現金中分配56,600,000港元予證券經紀業務將有助(i)為包銷業務預留資金；(ii)進行相關籌資活動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本規定；(iii)滿足證券經紀業務日常運作的結算保證金需求；及(iv)應付意外情況以避免財政資源規則的直接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分配上述款項予證券經紀業務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就放債業務的財務資源調配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董事會函件中亦提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貴集團已提供新貸款共約31,500,000港元(「該等貸款」)。貴集團擬吸納新客戶，審慎擴張其貸款業務。約25,7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被分配用於支持放債業務的持續發展。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由於預期經濟將於COVID-19疫情過後復甦，中小型貸款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管理層亦補充，儘管貸款需求增加，管理層仍將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穩健的業務方式，而提供中小型貸款乃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之一。

為確定 貴集團旗下放債業務的狀況，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貸款組合。吾等發現，該等貸款中有16項新造貸款乃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還款期主要介乎1年至2年。鑑於客戶屬多元化以及還款期相對較長，預期分配財務資源約25,700,000港元予該分部屬審慎合理，吾等贊成管理層就放債業務作出的資金分配。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 貴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貴公司以避免風險過高為首要任務，並基於保護其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的原則審慎作出投資決策。投資主要集中在(其中包括)發展中、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且與市場趨勢一致的行業。 貴集團購入股票的決定不考慮該公司的市值或其在任何市場指數中的比重。 貴集團可能投資於各種規模的公司，其中包括大中小型的證券。 貴集團將監測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及趨勢，以及香港本地的經濟及政治因素，以確定適當的投資主題，其後根據基本面及／或技術分析評估，選出符合所確定的投資主題的個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投資目標。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遇。動用分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2,700,000港元的時機將取決於是否有投資機遇。然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一定水平的現金資源，皆因證券投資需要即時可動用的現金，以便把握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證券投資的剩餘現金資源調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屬不可取。

經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建立研究團隊，專門針對投資市場進行研究和分析。該研究團隊負責審閱和監測全球市場和趨勢，以及密切影響香港市場的重大因素，以確保 貴集團得以把握不同投資領域的現行市場趨勢及市場情緒。透過保持最新的專業分析資料，以及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可即時就該等投資機遇作出反應並參與其中，以獲得最大的潛在回報。

滙盈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並注意到整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約為126,400,000港元。分配予證券投資的約32,700,000港元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的約25.87%。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了解到管理層認為，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香港經濟以及股市有望回升。基於以上所述因素，吾等認為分配約32,700,000港元予證券投資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有必要保留一定水平的現金資源，皆因證券投資需要即時可動用的現金，以便把握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而將證券投資的剩餘現金資源調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屬不可取。

管理層亦計畫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承擔至少12個月的行政開支。已分配的財務資源約8,500,000港元僅佔目標水平的65%。以供股所得款項填補約4,500,000港元的資金缺口屬合理做法。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航天出售事項乃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航天出售事項建議時機的市場情緒及市場條件。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出售的航天科技股份的數目及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的不確定因素，依靠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滿足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需求並不是首選方案。此外，如上所述的航天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平衡其投資組合並優化 貴集團的整體回報。董事會已將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指定用於資助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均需要資本投資以維持業務增長。然而， 貴集團並無計劃終止證券投資分部，尤其是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出色，錄得分部溢利約96,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航天科技股份。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航天出售事項可能需時12個月，此乃由於航天出售事項的授權期限為由 貴公司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考慮到證券市場及市場情緒波動不穩，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金額尚未能斷定。此外，比較航天出售事項的漫長時間及供股的完成日期（將於數月後完成）時，吾等認為供股的所得款項可能更適合於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的財務報告，據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錄得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約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航天科技股份錄得未變現虧損約45,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2,200,000港元。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依靠航天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滿足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需求並非首選方案。

(c) 貴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參照董事會信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僅約為11,000,000港元，顯然不足以支持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計劃。

與管理層商討後，上述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並不會完全用於證券經紀業務，亦會用於 貴集團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此乃由於該等活動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13,600,000港元的現金淨流出所致。由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佔現有能力的8.80%，吾等認為， 貴公司依靠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以擴展其保證金融資業務屬不合適。

III.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件函的供股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167,997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8,335,9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滙盈融資函件

-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17,503,991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83,5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根據 貴公司的憲法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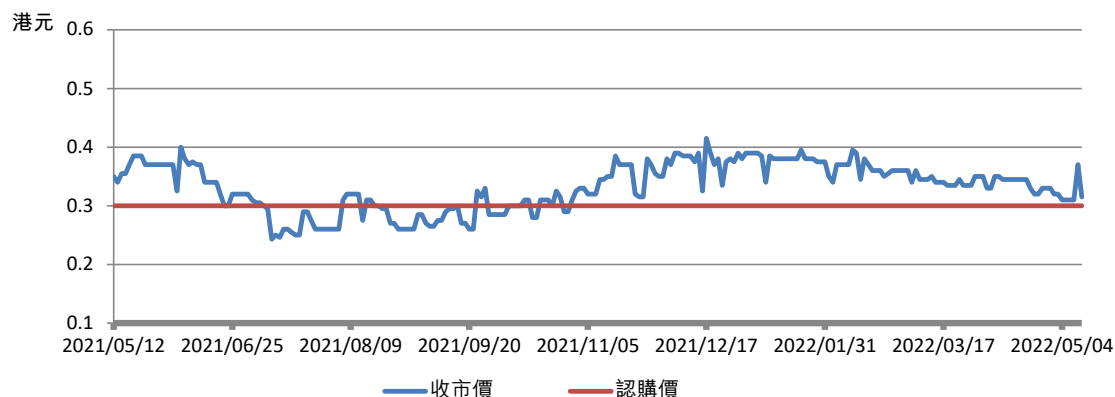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1.7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4.7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7.1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7.12%；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64%；

- (f)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1港元折讓約88.5%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所披露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63,46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39,167,997股股份計算)；及
- (g)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0.307港元及基準價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每股0.322港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約為4.7%。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一年) 起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回顧期」) 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以一年回顧期供股東就認購價作參考屬足夠及合理，此乃由於回顧期已包括最新財務狀況及反映 貴集團的股價表現。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與認購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回顧期內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錄得的0.415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錄得的0.243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332港元。認購價為0.3港元，屬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吾等發現，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跌至最低位0.243港元。

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再度刊發正面盈利預告，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整體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達到最高位0.415港元。

隨後，股價於最後交易日較為波動，收市價為0.315港元。除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就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上市證券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二零二一財年的末期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警告公告外，此期間亦正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

認購價每股0.3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3.46%；(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7.71%；及(iii)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折讓約9.64%。

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僅折讓一位數字；(ii)認購價屬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範圍；(iii)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普遍呈現下跌趨勢，並於包銷協議日期收於0.315元；及(iv)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V. 市場可比交易分析

認購價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析認購價與其他GEM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進行其他供股的比較資料。吾等已審閱上市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供股（「可比交易」），所依據的主要挑選標準為(i)於回顧期內刊發的供股初步公告；(ii) GEM上市公司所進行的供股；及(iii)供股須獲股東批准。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共識別12項可比交易，並認為此乃詳盡的相關可比交易列表。

鑑於(i)回顧期可為吾等提供最新資料以得出最後交易日前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回顧期內所識別的 Comparable 交易數目充足，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充分而合適。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下文

滙盈融資函件

表5所列示的可比交易有所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比交易乃根據類似市況及氣氛而釐定，且已獲股東批准，故可比交易可為評估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一般參考作用。

可比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表5 可比交易的詳情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初步公告刊發日期	獲發股份的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 (溢價) (%) (附註1)	理論攤薄效應 (%) (附註1)	包銷安排 (附註1)	包銷佣金 (%) (附註1)
836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1股獲發3股	27.03	8.47	不適用 (附註3)	20.27	全數包銷	1.5
8428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股獲發3股	22.73	10.53	無	13.64	非包銷	不適用
8082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5股獲發4股	52.50	38.60	(185.70)	23.60	非包銷	不適用
8331	信博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股獲發1股	36.40	22.20	70.80	18.20	全數包銷	無 (附註4)
8292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股獲發3股	17.90	5.20	78.80	13.40	非包銷	不適用
8217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1股獲發2股	18.80	7.10	(5.60)	12.50	非包銷	不適用
8299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1股獲發3股	16.67	5.41	78.92	11.90	部分包銷	無 (附註4)
8456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1股獲發3股	18.60	5.40	不適用 (附註3)	14.30	非包銷	不適用
8385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股獲發3股	34.33	16.98	83.01	20.90	按盡力基準包銷	1
8275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2股獲發3股	24.14	11.29	45.54	14.48	非包銷	不適用
8112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股獲發3股	11.63	3.18	87.86	14.62	全數包銷	3.5
8056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股獲發3股	6.98	2.91	不適用 (附註3)	9.28	按盡力基準包銷	1
			最高：	36.40	22.20	(5.60)	20.90		3.5
			最低：	6.98	2.91	87.86	9.28		無
			中位數：	18.80	7.10	74.80	14.30		
			平均值：	21.38	8.97	54.92	14.86		
			貴公司	4.76	1.64	88.50	4.70		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摘錄自可比交易的相關初步公告。
2. 認購價較相關上市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甚多，被視為異常值，因此不被納入計算。
3. 相關上市公司於各自最近期的財政年度末錄得淨負債。
4. 由相關可比交易的關連人士包銷。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折讓介乎約6.98%至36.40%，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為約21.38%及約18.80%。認購價較可比交易的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2.91%至22.20%，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為約8.97%及約7.10%。與可比交易相較，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76%，遠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甚至低於可比交易中的最低價。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64%，遠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甚至低於可比交易中的最低價。

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5%，略低於可比交易的最高折讓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5%。鑑於(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一直以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交易；(i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近期的市場情緒；及(iii)認購價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76%，董事認為，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且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參照本函件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吾等就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比較。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415港元及0.243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10%及約90.69%，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3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7.28%。

儘管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的折讓額略高於可比交易的最高折讓額，惟考慮到(i)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均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甚多，反映回顧期內股份的買賣價格一直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ii)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比較的折讓額遠低於可比交易的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甚至低於可比交易的最低折讓額；及(iii)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好處，即擴大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預留額外資金(誠如本函件上文「II.供股的原因和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述)，將認購價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相若水平，將導致包銷商無意參與包銷或獨立股東無意參與供股。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言，認購價優於一般商務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安排及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及參照董事會函件，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為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安排待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供股根據其條款完成；及包銷商履行其所有重大義務後，方可作實。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曾與若干金融機構接洽，探討其作為 貴公司包銷商的可能性或興趣(以盡力或悉數包銷的方式進行)。據管理層所知悉，鑑於第五波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當時市況，有關金融機構在包銷業務上傾向採取謹慎保守態度。包銷商乃唯一一間表示有興趣按盡力基準擔任供股包銷商的金融機構。

參照上文表5，可比交易所列12間上市公司中有2間公司按盡力基準就供股進行包銷。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金融機構在包銷業務方面均抱審慎態度，故並無金融機構願以全數包銷方式就供股進行包銷。該兩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即 貴公司的情况)之可比交易的包銷佣金均為1%，低於供股的包銷佣金。經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管理層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之下，鑑於供股乃按盡力基準包銷，提高佣金將發揮更大的激勵作用，並鼓勵包銷商促使認購者認購更多供股股份。吾等亦注意到，鑑於目

前市況，尤其自公佈供股以來金融市場的近期波動、投資者情緒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建議供股已正式終止。有關供股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包銷佣金為1%，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最多可籌集約52,8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在目前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之下，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提高佣金率可激勵包銷商促使認購者認購供股股份，而3%的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向 貴公司要求的最佳費率。

吾等從表5中發現，所有可比交易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5%。鑑於包銷商為唯一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儘管按盡力基準)的金融機構；及供股的佣金率屬上述範圍內，且考慮到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對整體經濟及社會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供股的包銷佣金屬可接受。

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就承購供股項下全數暫定配額的人士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完成後將保持不變。不選擇認購於供股項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倘(i)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於80.93%；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80.93%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26.98%，即 貴公司的股權可能因供股而被攤薄約53.95%。參照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結構表，上述內容僅供說明之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防止觸發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

的任何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儘管潛在攤薄可能會影響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惟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4.7%，遠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數、中位數及最低比率；(v)與其他集資方案相較，供股為合適 貴公司現況的融資方案；及(vi) 貴公司需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吾等認為供股對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產生潛在攤薄效應為可接受。

V.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的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達成。

據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董事會亦曾考慮股本集資(如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新股與供股融資相較，其規模相對較小，而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概無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 貴公司無意如此行事。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惟管理層期待與現有股東共享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無意承購配額的股東將無法在市場上出售其配額。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概無機會參與配售；(ii)公開發售不允許無意承購配額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及(iii)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VI. 供股的財務影響

假設悉數認購供股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00,000港元，供股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a) 對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披露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4,7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2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9,167,997股計算）。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94,8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0.95港元。

(b)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銀行賬戶及現金）約為123,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4,200,000港元及112,2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78倍。供股完成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將改善流動比率至約4.50倍。

(c) 對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可用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56,600,000港元分配予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為進一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管理層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72,000,000港元以擴展貴集團旗下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可動用資金增加127.2%。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可為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可用資金帶來積極影響，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供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詠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何詠雯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具備豐富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6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12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20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連結：

- 二零一九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918_c.pdf
- 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35_c.pdf
- 二零二一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16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20,000
租賃負債	1,803
	21,803

附註：其他借貸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兩項企業債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到期償還。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按需求償還。

除前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其中披露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約3,400,000港元之盈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約37,900,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下跌導致上市證券未變現之虧損約47,700,000港元所致（「盈利警告公佈」）。

除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首份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及82,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iv)租賃投資物業；及(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業務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

證券經紀業務

COVID-19疫情對中小型證券公司影響最大。政府一直採取限制性的防疫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措施及出入境管制。該等因素(i)普遍延長了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交易的時間表，乃由於專業機構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並完成相關的交易程序；(ii)影響和阻礙本集團與發行人及相關專業合作機構（例如部分機構位於中國）進行有效聯繫以推銷配售及包銷交易的能力；及(iii)增加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廣證券經紀業務或招攬新客戶以及進行面對面開戶的難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透過擴大客戶群及物色新客戶以拓展業務，並實現長期增長。

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擴大其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與外營經紀合作，讓其客戶得以買賣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如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進一步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本集團將透過其電話系統或線上交易平台，以存取由在各自司法管轄區持牌外營經紀營運的海外交易系統。自本集團大力提升市場營銷以來，本集團之證券新客戶人數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將預留更多資金，以供客戶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用。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年內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於二零二一財年，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12,4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74.1% (二零二零年：53.0%)。

放債業務

COVID-19疫情令經濟進一步惡化，並加劇波動及風險。於評估和批准新貸款或現有貸款的續期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做法，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4.3% (二零二零年：44.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3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審閱相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後，就放債活動審慎地作出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旨在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12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8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8,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其物業投資業務，並已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為投資用途。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一財年，租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6%(二零二零年：2.6%)。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長遠而言可提供部分穩定及多元化收入。

下文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作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中摘錄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認 購價0.3港元的 278,335,994股供股股 份計算	314,746	80,100	394,846	2.26	0.95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4,74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53,048,000港元，經調整後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商譽18,302,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0,000,000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 (ii)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00,000港元，乃根據將予發行的278,335,994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直接與供股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 (ii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26港元，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4,746,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9,167,997股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95港元乃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94,846,000港元除以417,503,991股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39,167,997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78,335,994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通函所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港元進行278,335,99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期間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9,167,997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27,833,599</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期間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9,167,997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27,833,599
<u>278,335,994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面值0.2港元供股股份	<u>55,667,199</u>
<u>417,503,991股</u>	總值	<u>83,500,798</u>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支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提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533,363	19.07%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合約的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滙盈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與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主席)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華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加晴女士(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吳華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華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關加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授權代表	關加晴女士 謝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關加晴女士
公司秘書	謝志成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申報核數師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110-211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11-812室
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包銷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50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關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關女士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彼擁有逾10年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辛懿錦女士(「辛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靜宜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辛女士在台灣擁有多年教育方面和食品及餐飲業管理方面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8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業經驗。洪先生為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洪先生擔任第11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組織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洪先生現時為香港影業協會主席。香港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洪先生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洪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

目前，彼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分別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廷先生(「陸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主修公司法)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事務律師，並擁有提供法律意見及執業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華良先生（「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層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華良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吳華良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本通函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d) 滙盈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 (e) 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f)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形式(「供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8,335,99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關家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務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